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琴真
訴訟代理人　劉永順
被　　告　周正上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曾德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（即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法　官　李冠宜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